

本项目磋商文件共 46 页，请检查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5106832022000071(sczzcg[2022]0814 号)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

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绵竹市融媒体中心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须知	3
一、磋商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6
三、磋商文件	8
四、响应文件	9
五、评审	12
六、成交事项	12
七、合同事项	13
八、磋商纪律要求	15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十、其 他	1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6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1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一、报价函	23
二、承诺函	2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5
四、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6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7
六、商务应答表	28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29
八、项目服务方案	3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十一、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3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34
十三、报价表	35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4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绵竹市融媒体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06832022000071(sczzcg[2022]0814号)。
- 2、采购项目名称：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
- 3、采购人：绵竹市融媒体中心。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备案编号：51068322210200001931【2022】00149。

三、采购项目简介：

绵竹市融媒体中心拟采购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服务单位1家。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cms-sc/site/sichuan/index.html>）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时间：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地点：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开评标室。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绵竹市融媒体中心

通讯地址：绵竹市南京大道三段与苏绵大道北段交汇处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838-321031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紫岩街道金山街 31 号仟坤国际广场西区 18 幢 2 层

201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6786、15282845084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	------	-------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采购预算为：35.00 万元。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该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为：35.00 万元。 2、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接受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联合体	不接受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磋商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p>
9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其他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14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6786、15282845084。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盖鲜章的采购代理费交款凭证复印件到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电话：13541716781。</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6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以上的质疑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8-6906786、15282845084。 地址：绵竹市任坤国际广场西区大门旁商铺 18-201 室。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绵竹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838-6905527。 地址：绵竹市飞云街 99 号。 邮编：6182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招标代理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以采购预算为计价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转入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供应商凭加盖鲜章的采购代理费交款凭据复印件换领取成交通知书。 收款单位：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竹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601190000000585。</p>
20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绵竹市融媒体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

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已将更正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阅相关信息，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更正公告，其后果自行承担。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响应文件由“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其他响应文件（一正两副）”组成。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应答表；
- (3) 技术、服务应答表；

- (4) 技术、服务方案；
- (5) 报价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如：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②证明供应商信誉和业绩的有关材料；
 - ③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按照拟采购项目涉及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磋商供应商应当准备**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两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

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

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磋商纪录、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将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资金支付程序，按照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及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的约定执行。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即使本磋商文件中未明示，但也必须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在签定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等犯罪记录。

2、本项目允许总公司授权其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但只能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参加，并获得总公司授权。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⑤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承诺函（第六章格式二）。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磋商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磋商而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加盖磋商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3、提供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第六章格式四）。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如提供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法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绵竹市融媒体中心拟采购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服务单位 1 家, 对整体机房进行相关的改造和维护保养, 以保证播控及发射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确保安全播出, 满足相关系统以及工作人员对监听、监看、静电防护和接地等要求。

二、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及一般技术、性能(配置)、服务要求:

(一) 原有电视墙拆除搬运服务

- 1、原有安全监播电视墙老旧屏幕、电视墙钢结构、设施设备拆除及搬运至固定堆放位置
- 2、须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拆除, 拆除过程中杜绝广播电视播出信号中断, 拆除后重新梳理和优化线路走向, 确保信号传输符合安全播出标准。

(二) 安播电视墙结构及安装服务

- 1、根据安全监播要求定制安全监播电视墙, 采用优质冷轧钢制作, 氧化喷漆工艺, 满足极窄边液晶显示单元嵌入式安装;
- 2、简约现代工业设计, 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定制, 所有材料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无毒、防火、阻燃、环保。

(三) 安全播控监视大屏更换及联调服务

- ▲1、工业级窄边安全监播信号汇聚显示屏(2×4 安装布局), 对角线显示尺寸≥55 英寸, 四周边框≤1.8mm,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符合广播电视高清标准;
- ▲2、显示屏亮度≥500nit, 屏幕显示比例: 16:9, 显示寿命≥50000hrs, 面板防尘结构, 满足 7×24 小时稳定工作;
- 3、启动时间小于 8 秒, 支持 8bit 高刷新率高清显示, 内嵌运动图像抗锯齿、抗拖尾算法, 符合动态电视画面监测标准;
- 4、支持 HDMI 高清数字信号输入, 全硬件构架, 无 CPU 和操作系统, 支持全天 24 小时持续工作;
- 5、支持壁挂安装或电视墙嵌入式安装方式, 配备播出电视墙安装支架, 含专业工程师现场安装服务;
- 6、须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更换, 更换过程中杜绝广播电视播出信号中断, 更换后重新梳理和优化线路走向, 确保信号传输符合安全播出标准。

(四) 多画面数字监测仪及联调服务

- ▲1、标准机架式设计, 支持机架式安装, 内置 16 路 SD/HD/3G-SDI 自适应输入, 支持 4 路四分屏独立输出;
- ▲2、所有 SDI 输入均内置帧同步器, 支持 NTSC、PAL、720p、1080i、1080p 等所有高标清信号格式;

▲3、支持灵活自定义显示，支持单屏 2×2 四画面显示布局—4×4 十六画面显示布局；

▲4、支持信号内嵌级联显示，支持分屏再分屏，创建自定义分屏视图，一台显示设备支持七路信号同步显示；

▲5、支持双声道音频 UV 显示、自定义 Labels 频道标签显示，支持 SDI 和 HDMI 多画面同时输出，SDI 输出支持级联跳转；

▲6、支持 10bit SD-SDI 和 HD-SDI 输入和 10-bit HD-SDI 输出，支持自动时钟恢复，支持 SD 标清或 HD 高清自适应；

7、支持 525i59.94 NTSC、625i50 PAL 等 SD 视频格式和 720p50、720p59.94、720p60、1080p23.98、1080p24、1080p25、1080p29.97、1080p30、1080p50、1080p59.94、1080p60、1080PsF23.98、1080PsF24、1080PsF25、1080PsF29.97、1080PsF30、1080i50、1080i59.94、1080i60 等 HD 视频格式。

8、支持 SMPTE 259M、SMPTE 292M、SMPTE 296M、SMPTE 425M-B、ITU- R BT.656 和 ITU- R BT.601 等 SDI 接口规范和 4:2:2 视频采样，支持 SDI 内嵌音频显示；

9、针对所有卫星外来信号、台内电视信号、台内广播信号、中央传输信号、省局传输信号进行线路重新梳理和安全风险处置；

10、须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安装，安装过程中杜绝广播电视播出信号中断，安装过程中重新梳理和优化线路走向，确保信号传输符合安全播出标准。

（五）大屏顶置字幕屏安装联调服务

1、大屏顶置条形单色 LED 显示屏，根据现场环境进行定制设计，支持 GPS/北斗同步信号接入；

2、采用红色单色 LED 字幕屏，支持标准日期、标准时间、安播字幕等动态信息实时显示。

（六）原有操作台拆除服务

1、原有老旧播控操作台、设施设备拆除及搬运至固定堆放位置；

2、须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拆除，拆除过程中杜绝广播电视播出信号中断，拆除后重新梳理和优化线路走向，确保信号传输符合安全播出标准。

（七）安全监播操作台安装服务

1、根据现场环境和设备集成需求定制专业控制操作台（4 组），钢木结构，嵌入式 19 寸标准机柜，氧化喷漆工艺；

2、简约现代工业设计，符合广播电视安全监播标准和人体工程学，一工位一组，配备人体工程学座椅。

（八）防静电地板拆除服务

1、对原有防静电地板（约 245 m²）拆除、搬运至固定位置堆放，含拆除费、搬运费，保护措施费等。

2、防静电地板下方存在所有信号线缆、传输线缆和电源线缆、控制线缆等，须专业技术工

程师负责现场拆除，拆除过程中杜绝广播电视播出信号中断，拆除后重新梳理和优化线路走向，确保信号传输符合安全播出标准。

（九）防静电地板安装服务

1、全钢陶瓷防静电 600*600*40mm 高架防静电地板（约 245 m²），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安装过程中杜绝广播电视播出信号中断，安装过程中重新梳理和优化线路走向，确保信号传输符合安全播出标准；

- 2、钢架结构≤15cm，集中载荷，防震隔音，四角独立支撑，结构稳固可靠；
- 3、超低甲醛释放，符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和环保要求，配备后期检修吸盘一个。
- 4、集中荷载≥1960N，均布荷载≥9720N 每平方，极限集中荷载≥5800N。

（十）机房天花板拆除服务

1、原有机房天花板（约 88 m²）拆除、搬运至固定位置堆放，含拆除费、搬运费、保护措施费等。

2、天花板上方存在部分卫星接收信号线缆、传输线缆和电源线缆、控制线缆等，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拆除，拆除过程中杜绝广播电视播出信号中断，拆除后重新梳理和优化线路走向，确保信号传输符合安全播出标准。

（十一）机房天花板更换服务

1、防火防潮天花面板安装服务（约 88 m²），规格尺寸：600mm×600mm（±10mm）。

2、须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安装，安装过程中杜绝广播电视播出信号中断，安装过程中重新梳理和优化线路走向，确保信号传输符合安全播出标准。

（十二）广播调频信号接收

1、标准机架式设计，支持嵌入式安装方式，广播级调频收音头，支持 FM/AM 全频段调频接收解码；

2、支持手动、自动等多种频率选择，支持关机记忆、红外遥控，支持 7×24 小时稳定工作。

（十三）线材辅材接插件定制

1、包含安全播出监测系统所需 HD/SD-SDI、HDMI 线材、音频线、控制线、安装辅材、接插件等；

2、所有线材辅材采用符合广播电视标准的专业线材进行现场铺设、走线、安装及固定。

（十四）系统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1、针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测机房进行设备上架、联调部署、信号汇聚、信号分发、安全监测等提供所有技术服务；

2、包含但不限于现有设备及原有设备安装、调试、运输、搬运、保险及技术服务等实施费用。

（十五）原有设备接入联调服务

1、对原有信号接收、传输、发射、安播等专业设备进行重新上架、安装调试、信号接入、

系统联调等服务；

2、须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安装，安装过程中杜绝广播电视播出信号中断，安装过程中重新梳理和优化线路走向，确保信号传输符合安全播出标准。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采购采购要求
1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p>*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一年，质保期间产品或工程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恢复。24 小时不能恢复的提供备件。质保期限内设备非人为损坏，成交供应商须免费维修或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或部件。对于人为损坏或其它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份，只按出厂价收实际的材料费。</p> <p>2、免费应用操作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免费现场应用操作技术培训，须培训到设备操作人员熟练使用设备。</p> <p>3、在生产、包装、上下车以及运输、安装等各个环节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2	款项支付进度	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	供货时间	<p>* 1、服务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p> <p>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其他要求	<p>* 1、本项目为安全播出发射台机房改造修缮服务项目，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实施期间，全程技术保障播出安全。</p> <p>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应负责整个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等所有一切事宜，所涉及的工程、材料及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p>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参数要求。

3、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磋商文件或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报价函

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绵竹市融媒体中心“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项目（N5106832022000071(sczzcg[2022]0814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公司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60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届满开始计算）。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

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本项目由我公司独自参与（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兹声明：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我方“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N5106832022000071(sczzcg[2022]0814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项目（项目编号：N5106832022000071(sczzcg[2022]0814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正则立信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按第五章的要求填写)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1				
2				
3				
4				
5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项目事项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按第五章的要求填写)	磋商应答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项目事项要求及内容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备注中可注明是否响应，也可注明正、负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3、安装调试方案
- 4、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绵竹市融媒体中心的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播电视发射机房安全监播系统修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在评审过程中按声明无效处理。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报价表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 (万元)	是否为 小微企业	备注
1						
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注：①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以上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以及项目所涉及货物、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服务、保险费、风险、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②本报价表的报价作为本项目首轮报价，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后现场发放。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的；
- (2)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商务没有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打*号的技术和服务、商务要求；
- (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前一轮的报价作为该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下列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

214号)的规定,符合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

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足 2 家）。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注：（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认定。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功能配置 40%	40 分	1、技术服务要求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0 分。 2、与磋商文件▲标识的（8 项）参数要求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16 分。与磋商文件其他技术参数（36 项）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一项扣 0.67 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加▲号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或参数说明材料或彩页资料或网站截图等）。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9%	9分	<p>依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和特点，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①施工安全保障措施；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完整详细，且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9分。提供的以上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复制其他项目现象等情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18%	企业实力（4分）	<p>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类似业绩（8分）	<p>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个数打分，每个得4分，最多得8分。</p> <p>注：（1）类似业绩是指播控集成系统或监播系统建设或修缮业绩；</p> <p>（2）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人员配置（6分）	<p>1、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类专业职称的得3分，最多得3分。</p> <p>2、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具有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p> <p>注：（1）凭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打分。</p> <p>（2）人员不重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3分	<p>拟供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被认定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共同评分因素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德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附件：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银 行 账 号	